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群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郭群涛先生、贺正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归属 35.2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归属 16.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归属 62.7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的规定。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5日